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 **建議股份拆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25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25港仙之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之股份，其中1,292,5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5,17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 **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128,603,750份，可認購合計128,603,75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拆細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或紅色股票。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成交價，從而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基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6.01港元，(i)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0,05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5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7,500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 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 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128,603,7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四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李雲平先生及戴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